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舞台艺术展演板块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西安开元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舞台展演剧目（七）》，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选定西安开元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开元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舞台展演剧目（七）》；

2、项目地点：开元大剧院；

3、项目内容：3部剧目，分别为：中国国家话剧院话剧《死无葬身之地》、话剧《问骨》、话剧《三妇志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演出项目结束。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

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创作团队劳务费，演职人员劳务费，场地费，道具租赁费，演出所需的设备租赁费，设计及物料制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在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付清。

2、发票开具：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开元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129915135810508

四、服务要求

完成3台剧目演出：

1. 中国国家话剧院话剧《死无葬身之地》
2. 话剧《问骨》

3.话剧《三妇志异》演出。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对于不符合合同目的的情形进行指导，乙方应及时响应做调整；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对于甲方的指导意见，乙方应及时响应做调整。

2、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与工作人员等产生劳务或安全争议，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及成果所涉及的作品资料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作品资料侵权为由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或者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我厅的剧目展演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029-88401580

签订日期：2026.9.30

乙方（盖章）： 西安开元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1530927307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129915135810508

签订日期：2026.9.30